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互联网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保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并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保险人对每次住院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住院天数后，按照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日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津贴金额与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住院天数后的乘积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津贴，但同一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三十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六十天。一次或多次事故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殴斗、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六）被保险人醉酒；
- （七）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  
的事故;
-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十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疗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或非因意外伤害事故  
而发生的住院;
- (十四)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住院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  
工具期间, 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  
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  
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八)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  
叛乱期间。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 不保证续保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  
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 并经保险人同意, 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如果投保人未按  
照约定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并交纳保险费, 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  
的, 则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它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出院证明、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医疗发票及明细清单；

(五)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驾驶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的，需提供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驾驶证，所驾驶机动车的行驶证；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资料。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释义

**1.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导致保险金给付责任的事故。

**3.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4.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5.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6.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浸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

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9.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0. 酒后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的情形。

**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2. 醉酒：**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13. 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须入住认可的医疗机构之重症监护病房进行治疗，正式办理入住手续且连续住院十二小时以上。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